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6 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阔精密”），以及下属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格斯”）、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新纶”）提供总额不超过 9,400 万元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鹏阔精密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鹏阔精密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鹏阔精密采购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二）财务资助对象：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江天精密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江天精密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江天精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三）财务资助对象：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依格斯资助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依格斯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依格斯采购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四）财务资助对象：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日本新纶资助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日本新纶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日本新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

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浪口社区美宝路 60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精密加工，组件组装。

该公司主营产品有特殊进口胶带销售及生产各种防震、防滑、绝缘、保护等精密模切冲型制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产品客户销售渠道，与公司常州项目形成产业链配套，提高并强化公司客户服务水平。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鹏阔精密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王军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阔精密总资产为 469.74 万元，负债总额 427.64 万元，净资产 42.1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5.11 万元，利润总额-21.89 万元，净利润-21.89 万元。

（二）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55.55 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净化设备、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持有其 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江天精密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翁铁建	23.40
任丽英	12.60
东台信晔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北京泰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天精密总资产约 10,653.8 万元，负债总额 8,037.1 万元，净资产 2,616.7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70.7 万元，利润总额-2,220.2 万元，净利润-1,878 万元。

（三）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14 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 115 号

经营范围：胶带、绝缘片复合、模切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防静电产品、无尘室设备、劳保用品、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依格斯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于洪万	49.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格斯总资产约 8,818.8 万元，负债总额 7,993.4 万元，净资产 825.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219.9 万元，利润总额-194.1 万元，净利润-136.1 万元。

（四）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セイレ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住 所：東京都豊島区東池袋 3 丁目 1 番 1 号

代表取缔役：宫澤洋聰、肖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7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洁净技术咨询；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无尘服、鞋等无尘用品的清洗；投资业务；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进出口业务；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新纶日本71.4%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4%
共同技研化学株式会社	14.3%
宫澤洋聰	14.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日本新纶总资产约 103.47 万元，负债总额 239.25 万元，净资产-135.78 万元，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4 万元，利润总额-166.52 万元，净利润-166.52 万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一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确定 2016 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